在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保險術語的含義在「詞彙」一節説明。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中國的A股公開發售(連同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一併進行)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於A股發售完成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和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 義要求,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1年11月8日經修訂,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銀行保險指引」	指	由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 《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
「寶鋼集團」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山鋼鐵(集團)公司及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為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精算師協會」	指	中國精算師協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 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大地財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指 根據2008年9月頒佈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成立的實

體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新華」 指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

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書「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基石投資者

「太保」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

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的成員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的股東,包括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公司、河 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世紀 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中金證 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株式會社、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合信投資有限公司、渣打股權投資公 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

「五家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

行、交通銀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由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

申請表格

[H股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

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和出售額外最多合共53,763,000股H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

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

民幣1.00元,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

港元交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

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

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921,000股發售

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在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根據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詳情載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項下「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1年12月1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匯金」或「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保險保障基金」 指 按照《中國保險法》設立的用於救助保單持有人、保單受讓

公司或者處置保險業風險的非政府性行業風險救助基金

「國際發售」 指 由本公司向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和出售,

正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本公司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承銷商集團,預期將就承銷國

際發售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

指

指

球協調人(作為國際承銷商代表)於2011年12月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訂立

「二號解釋|

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二號解釋及其頒佈的相關規則要求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編製其財務報告時遵守以下會計政策:

- 1. 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 拆處理;
- 2. 保單獲得成本不遞延,計入當期損益;及
- 3. 採用新的基於合理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香港證券、UBS、高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中金香港證券、UBS及高盛

「聯席產頭經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UBS、高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UBS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 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25日,即確定本招股書內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本公司H股首次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或前後),且從該日開始本公司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計冊成立的公 「必備條款」 指 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包括這些條款, 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 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最高發售價」 全球發售項下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4.33 指 港元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新華資產管理|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新華夏都」 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90號文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 指 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 「社保基金理事會|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指 「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 指 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該價格銷售 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以「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一節所述 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本公司H股 指 「我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 指 「本公司」、 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 指 場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 淮 率 「人保」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指 其所有附屬公司 「人保壽」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指 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平安| 指 其所有附屬公司 「平安人壽」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而言(除另有説明者外), 「中國 | 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 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 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制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 指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 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 訂於2009年2月28日制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 指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最近一次修訂於 2005年10月27日制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牛效 「定價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確定發售股份價格 指 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惟任何情況下不 得遲於2011年12月14日 「發起人」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東方集 指 團、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寶鋼集團、神華集團有限責任

指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東方集團、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寶鋼集團、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石油化工廠、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以及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發起人亦指任何一家發起人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界定的合

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

「國資委 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北美精算師協會」 指 北美精算師協會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瑞士再保險公司」 指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 指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

有附屬公司

#### 蹇 義

「韜睿惠悦 | 指 韜睿惠悦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獨立精算顧問公司

「往績期」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

至201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UBS | UBS AG香港分行,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

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聯合國人口處」 指 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人口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白表elPO」 指 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 閣下

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雲南新華」 指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指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聯營企業,本

公司持有其24%股權

「蘇黎世集團」 指 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瑞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蘇黎世金融服務有

限公司直接持有蘇黎世保險公司100%的股權

就本招股書之目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聯營企業」、「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的含義應與香港上市規則相同。